

247省道金牛湖至省界段改扩建工程跟踪审计和结算审核服务S247JNH-GCSJ标段

招标

标段编码：NJGL2501629-01ZX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19
开标一览表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评标办法正文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54
第六章 图纸	5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封面	60
目录	5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2
(一) 投标函	62
(二) 投标函附录	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65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67
四、投标保证金	6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69
五、商务标文件	7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0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71
(附件) 企业资质	71
(附件) 企业证书	71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71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7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72
(附件) 基本信息	72
(附件) 资格证书	72
(附件) 社保	72
(附件) 业绩	72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3
(附件) 基本信息	73
(附件) 资格证书	73
(附件) 社保	73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4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4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74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74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5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77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78
近3年财务状况表	78
(附件) 财务状况	78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79
六、经济标文件	86
七、技术标文件	87
八、其他资料	88
第九章 其他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247省道金牛湖至省界段改扩建工程跟踪审计和结算审核服务S2

47JNH-GCSJ标段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GL2501629-01ZX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47省道金牛湖至省界段改扩建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苏发改基础发〔2025〕80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现对该项目跟踪审计和结算审核服务S247JNH-GCSJ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即S247JNH-GCSJ标段,招标范围为247省道金牛湖至省界段改扩建工程招标阶段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审核(如需)、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工作(跟踪审计)及竣工(交)工结算阶段的工程结算审核,协助发包人完成主要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工程招标阶段:对本工程施工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如需)

(二) 工程施工阶段: (1)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2)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3)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4)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5)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6)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7) 招标人及主管单位要求的该阶段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三) 工程竣(交)工阶段: (1) 审核工程竣(交)工结算; (2) 招标人及主管单位要求的该阶段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四)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1)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2)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3)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4) 复核招标阶段(中标单位)的工程量清单; (5) 招标人及主管单位要求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2.3 计划工期: 146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05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本项目路线起自苏皖省界,接安徽204省道,经金牛湖野生动物王国东侧,下穿现状宁天城际轨道,止于与353省道交叉处,接247省道六合雄州段,全长5.304公里。本项目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

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3米。其中，金牛湖野生动物王国至金牛湖度假中心段设置双向两车道辅路，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为公路-I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桥梁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路网监测、绿化、路灯等设施。

2.6 工程类型：公路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应的资质和经验、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人员和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具体要求如下：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业绩要求：企业自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具有工程造价20000万元及以上的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或结算审核的业绩。

信誉要求：（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服务类单位）为C级及以上。

（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1-29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20.00 分 (2) 技术标：40.00 分 (3) 商务标：35.00 分 (4) 其他：5.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法二 方案一：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1；E1= 0.2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2；E2= 0.1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 、E2 ， 但 E1 应大于 E2。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总页数要求：100页 对超过限制总页数的投标文件，每超过一页扣0.01分，不超过不扣分，最多扣2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组织机构 (0~7.00)	根据项目组织机构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	7.00
		工作流程 (0~7.00)	根据工作流程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	7.00
		重点、难点分析 (0~7.00)	根据重点、难点分析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	7.00
		质量控制措施 (0~7.00)	根据质量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	7.00
		进度保障措施 (0~7.00)	根据进度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	7.00
		合理化建议 (0~5.00)	根据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0~15.00)	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9分；在此基础上，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额人民币20000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跟踪审计项目的，每增加一个得3分，满分15分。	15.00
		项目负责人业绩 (0~5.00)	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额人民币20000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跟踪审计项目的，每增加一个得1分，满分5分。	5.00
		项目负责人能力 (0~5.00)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须提供职称证书，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近半年（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5.00
		项目组成员 (0~10.00)	1、现场负责人1名：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5分；同时具有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加0.5分，满分2	10.00

		分。 2、桥梁造价工程师1名：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5分；同时具有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加0.5分，满分2分。 3、道路造价工程师2名：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2分/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5分/人；同时具有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加0.5分/人，满分4分。 4、附属工程等其他工程造价工程师1名：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5分；同时具有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加0.5分，满分2分。 （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近半年（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履约信誉 (0~5.00)</td><td>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信誉进行评价： 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给予5分。 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85)/10+0.8X 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B级（含暂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75)/10+0.65X 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60)/15+0.45X 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江苏省</td><td>5.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履约信誉 (0~5.00)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信誉进行评价： 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给予5分。 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85)/10+0.8X 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B级（含暂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75)/10+0.65X 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60)/15+0.45X 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江苏省	5.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履约信誉 (0~5.00)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信誉进行评价： 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给予5分。 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85)/10+0.8X 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B级（含暂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75)/10+0.65X 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60)/15+0.45X 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江苏省	5.00							

			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信用等级和分值为准，单位类型为服务类单位）。无评定等级（分值）的服务类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照暂定A级（85分）确定。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领取招标文件后请及时添加招标代理工作QQ，以便于投标文件编制期间的沟通、交流，招标代理工作QQ号为：425204132。已添加QQ的请指定一个本次项目的经办人并通过QQ与招标代理主动声明。

(2) 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3)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4) 资格评审资料的要求：①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评审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中要求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5)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工作QQ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6)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5-83194554](tel:025-83194554)

[邮政编码：210008](mailto:210008)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268号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13楼
联系人：	张陈钢	联系人：	吴天玮
电话：	025-57114535	电话：	1385170950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tel:025-831945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268号 联系人： 张陈钢 电话： 025-5711453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13楼 联系人： 吴天玮 电话： 13851709509
1.1.4	项目名称	247省道金牛湖至省界段改扩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即S247JNH-GCSJ标段，招标范围为247省道金牛湖至省界段改扩建工程招标阶段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审核（如需）、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工作（跟踪审计）及竣（交）工结算阶段的工程结算审核，协助发包人完成主要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 （一）工程招标阶段：对本工程施工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如需） （二）工程施工阶段：（1）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2）审核工程

		<u>计量与价款支付；（3）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4）审核工程价款调整；（5）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6）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7）招标人及主管单位要求的该阶段其他造价咨询服务。</u> <u>（三）工程竣（交）工阶段：（1）审核工程竣（交）工结算；（2）招标人及主管单位要求的该阶段其他造价咨询服务。</u> <u>（四）造价咨询其它业务：（1）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2）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3）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4）复核招标阶段（中标单位）的工程量清单；（5）招标人及主管单位要求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u>
1.3.2	服务期	<u>1460</u>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投标人应具有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应的资质和经验、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人员和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具体要求如下：</u> <u>资质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u> <u>业绩要求：企业自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具有工程造价20000万元及以上的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或结算审核的业绩。</u> <u>信誉要求：（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服务类单位）为C级及以上。</u> <u>（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u>（3）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 <u>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u>

		<u>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6-01-13 12:00:00</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6-01-13 18:00:00</u>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无</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01-13 12:00:00</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01-29 09:30:00</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u>2026-01-13 18:00:00</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2026-01-13 18:00:00</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无</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u>50.00%</u>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u>本招标项目设置最高投标折扣率为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附件1对应收费标准的50.00%（折扣率）。</u>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折扣率</u> 投标人应直接报出折扣率，折扣率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超过最高投标折扣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2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___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___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 公布开标结果； (6)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不要求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 不采用 横向暗标： 不采用 具体要求： /
10.4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本项目开标工作辅助咨询电话：025-68505828/5877，如遇到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无法登陆的问题可以电话该号码，其他问题请根据问题具体情况联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单位或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系统开发单位。 2、本项目为固定折扣率合同。 3、本招标项目设置最高投标折扣率为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附件1对应收费标准的50.00%（折扣率），投标人应直接报出折扣率，折扣率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超过最高投标折扣率的按无	

	<u>效投标处理。</u> <u>4、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u> <u>（1）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50%，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50%的投标保证金，同时还须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非上述两种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不可以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u> <u>（2）“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247省道金牛湖至省界段改扩建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247省道金牛湖至省界段改扩建工程

标段名称：跟踪审计和结算审核服务S247JNH-GCSJ标段

标段编码：NJGL2501629-01ZX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 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名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折扣率）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委托书（如有）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项的规定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20.00 分 (2) 技术标：40.00 分 (3) 商务标：35.00 分 (4) 其他：5.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u>方法二</u> 方案一：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 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 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 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 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 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u>方法一</u>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1；E1= <u>0.2</u>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2；E2= <u>0.1</u>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 、E2 ，但 E1 应大于 E2。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总页数要求： <u>100</u> 页 对超过限制总页数的投标文件，每超过一页扣 <u>0.01</u> 分，不超过不扣分，最多扣 <u>2</u>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组织机构 (0~7.00)	根据项目组织机构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	7.00
		工作流程 (0~7.00)	根据工作流程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	7.00
		重点、难点分析 (0~7.00)	根据重点、难点分析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	7.00
		质量控制措施 (0~7.00)	根据质量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	7.00
		进度保障措施 (0~7.00)	根据进度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	7.00
		合理化建议 (0~5.00)	根据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0~15.00)	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9分；在此基础上，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额人民币20000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跟踪审计项目的，每增加一个得3分，满分15分。	15.00
		项目负责人业绩 (0~5.00)	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2020年1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额人民币20000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跟踪审计项目的，每增加一个得1分，满分5分。	5.00
		项目负责人能力 (0~5.00)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须提供职称证书，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近半年（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5.00
		项目组成员 (0~10.00)	1、现场负责人1名：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5分；同时具有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加0.5分，满分2分。 2、桥梁造价工程师1名：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5分；同时具有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	10.00

		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加0.5分，满分2分。 3、道路造价工程师2名：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2分/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5分/人；同时具有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加0.5分/人，满分4分。 4、附属工程等其他工程造价工程师1名：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5分；同时具有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加0.5分，满分2分。 （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近半年（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履约信誉 (0~5.00)</td><td>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信誉进行评价： 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给予5分。 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85)/10+0.8X 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B级（含暂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75)/10+0.65X 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60)/15+0.45X 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信用等级和分值为准，单位类型为服务类单位）。无评定等级（分值）的服务类单位，其信用 </td><td>5.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履约信誉 (0~5.00)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信誉进行评价： 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给予5分。 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85)/10+0.8X 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B级（含暂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75)/10+0.65X 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60)/15+0.45X 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信用等级和分值为准，单位类型为服务类单位）。无评定等级（分值）的服务类单位，其信用	5.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履约信誉 (0~5.00)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信誉进行评价： 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给予5分。 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85)/10+0.8X 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B级（含暂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75)/10+0.65X 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60)/15+0.45X 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信用等级和分值为准，单位类型为服务类单位）。无评定等级（分值）的服务类单位，其信用	5.00							

			评价等级（得分）按照暂定A级（85分）确定。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委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评标后评价基准价调整方式：不改变（但因评委计算错误可作调整）。</u>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二十一)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清单中的取费基数不一致的；

(二十二) 对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清单进行实质性修改的；

(二十三) 对投标文件中已列明的报价清单进行拆分或合并，或对投标文件中已列明的报价清单进行增加或减少的。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247 省道金牛湖至省界段改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

合同编号：

咨询类型： 跟踪审计和结算审核服务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 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咨询人：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47 省道金牛湖至省界段改扩建工程

2.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用途： 公路

5. 项目规模： 本项目路线起自苏皖省界，接安徽 204 省道，经金牛湖野生动物王国东侧，下穿现状宁天城际轨道，止于与 353 省道交叉处，接 247 省道六合雄州段，全长 5.304 公里。本项目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3 米。其中，金牛湖野生动物王国至金牛湖度假中心段设置双向两车道辅路，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为公路-I 级。总投资额 62589.0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2885.17 万元。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247 省道金牛湖至省界段改扩建工程跟踪审计和结算审核服务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6 年 1 月 ____ 日开始实施，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正本贰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国家、部、省现行法律法规。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交通、市政等各专业现行定额、概预算编制办法等。
3. 标准规范：国家、部、省现行相关标准。

第四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_____（姓名及联系方式）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审核、跟踪审计、结算审核。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

（一）招标阶段

对本工程施工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如需）

（二）工程施工阶段

- （1）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 （2）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 （3）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 （4）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 （5）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 （6）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 （7）委托人及主管单位要求的该阶段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三）工程竣（交）工阶段

- （1）审核工程竣（交）工结算；
- （2）委托人及主管单位要求的该阶段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四）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 （1）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 （2）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 （3）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 （4）复核招标阶段（中标单位）的工程量清单；
- （5）委托人及主管单位要求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咨询人必须派 1 名为现场负责人根据委托人的具体要求进行临时驻场，及时处理相关造价咨询

问题，参加委托人要求的相关活动；并根据委托人要求和项目需要，及时增派人员。派驻人员须报委托人审批同意，并接受委托人考勤、考核。

第八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根据委托人需要存在临时驻场，驻场办公条件由咨询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按照委托方书面委托函约定的日期为准。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_____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二十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应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以委托人提供的时间为准。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A. 招标阶段

最高投标限价审核服务咨询费=以经审核后的施工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附件1对应收费标准结合咨询人中标折扣率计算金额；除此之外，委托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如驻场收费、效益收费等）。

（1）在咨询人出具正式最高投标限价审核报告并经委托人认可后按70%给予支付。

B. 施工阶段

跟踪审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以咨询人出具的中间审计意见单所确认的已完工程价款为基数，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附件1对应收费标准结合咨询人中标折扣率计算金额。除此之外，委托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如驻场收费、效益收费等）。

（1）每季度以咨询人出具的中间审计意见单所确认的当季度已完工程价款乘以0.28%乘以中标折扣率给予支付跟踪审计咨询服务费。

（2）交工验收合格后，以跟踪审计初步审定的工程结算总额为基数、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附件1对应收费标准结合咨询人中标折扣率计算金额的70%给予支付跟踪审计咨询服务费（扣减已支付的跟踪审计咨询服务费）

C. 竣工结算阶段

工程结算审核的咨询服务费=以经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总额为基数，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附件1对应收费标准结合咨询人中标折扣率计算金额。除此之外，委托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如驻场收费、效益收费等）。

（1）咨询人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后，以最终审定工程结算总额为基数、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附件1对应收费标准结合咨询人中标折扣率计算金额的90%给予支付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费；同时招标阶段的最高投标限价审核服务咨询费和施工阶段的跟踪审计服务咨询费均付至90%；

（2）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且工程决算完成后，根据委托人对咨询人考核情况支付上述三个阶段咨询服务费的尾款；

（3）未付款利息不考虑。

2、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免费，包括但不限于第二类费用的审核（设计、监理、检测等），不含征地拆迁。

额外服务酬金：双方另行商定。

委托人在审计项目完成后，有权对咨询人派出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考评，并作为支付尾款的重要依据。咨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本合同的约定适当扣减审计服务咨询费：

- （1）考评结果不合格或存在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 （2）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3）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4）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 （5）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6）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 （7）现场工作的考勤情况与承诺情况不符的；
- （8）不履行委托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委托跟踪审计的工程项目如遇审计抽检复审，在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后，复审偏差率应控制在1%以内。误差在1%（含）以上，3%以内的，扣减合同约定结算审计服务费用的20%；结算审计结果存在的误差在3%（含）以上，5%以内的，扣减合同约定结算审计服务费用的30%；结算审计结果存在的误差在5%（含5%）以上的，扣减合同约定结算审计服务费用的50%，列入六合区交通系统审计单位黑名单并在系统内进行通报，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在项目跟踪审计和结算审核过程中，委托人将对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和方法按照《六合区交通运输局建设项目审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廉政合同考核暂行办法》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等文件要求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洁管理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工程建设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保证工程建设者廉洁从业，保证建设资金安全以及投资效益，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咨询人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 247 省道金牛湖至省界段改扩建工程跟踪审计和结算审核服务 的合同文件，严格履行合同。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推行廉洁管理标准化，建立廉洁管理责任体系，制定廉洁管理制度，实行建设信息公开，开展廉洁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人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不得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咨询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咨询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不得透露不该公开的与工程有关的任何信息。

3、咨询人的义务

- (1) 咨询人应认真履行廉洁从业各项要求，建立完善的廉洁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廉洁管理员。
- (2) 咨询人要进行廉洁管理责任分解，层层落实廉洁管理责任，制订廉洁责任守则、廉洁考核奖惩办法，按要求建立单位廉洁档案和个人廉洁档案。
- (3) 咨询人应按照廉洁管理的要求，开展内部廉洁教育，在现场建立廉洁警示牌（栏）、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廉洁承诺，公开重大事项。
- (4) 咨询人对照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分析风险点，建立岗位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 (5)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6)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7)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8) 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9) 咨询人在廉洁管理过程中，应对廉洁管理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完备性进行检查，并整理归档。

4、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责令纠正，违反法纪的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咨询人或咨询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咨询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247 省道金牛湖至省界段改扩建工程跟踪审计和结算审核服务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委托人：

咨询人：

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费用组成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费用测算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万元）	收费标准（比例）	费用数额 （万元）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32800	苏价服〔2014〕383 号 文件标准的___%计取		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审核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32800		苏价服〔2014〕383 号 文件标准的___%计取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仅计算基本收费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造价控制						
	其他	☒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32800	苏价服〔2014〕383 号 文件标准的___%计取			暂仅计算基本收费	
	其他	☒ 其他						
	造价咨询费用合计	/	/			/		

说明：钢筋及预埋件均不另计算费用，视同包含在报价中。无驻场收费和效益收费，均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服务费用清单自拟，并自行上传。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4.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4.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4.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5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6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7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7.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7.2	(附件) 财务状况
8.8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对应收费标准的_____%（此处填报折扣率）的投标报价，服务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成果质量达到合格。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服务。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第1.4.4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费用测算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万元)	折扣率报价	折算金额 (万元)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32800	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标准的___%计取		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审核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32800	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标准的___%计取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仅计算基本收费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造价控制				
	其他	☒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32800			暂仅计算基本收费
	其他	☒ 其他				
造价咨询费用合计		/	/	/		/

说明: 钢筋及预埋件均不另计算费用, 视同包含在报价中。无驻场收费和效益收费, 均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①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① 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如果采用资格预审，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述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参 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 _____（担保人名称， 以下
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
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 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
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 术 负 责 人职务:		技 术 负 责 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 及等级:		企 业 资 质 证书号:		企 业 资 质 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 及等级:		企 业 资 质 证书号:		企 业 资 质 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 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 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名称及等级	执业资格编号	执业资格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完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	
预期完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 称	工程类 型	中标金 额 (元)	项目负 责人	项目技 术负责 人	发包人 单位	发包人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一、资格审查资料填报说明

投标人应直接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生成出的报表：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已建工程表

表 6 在建工程表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表 15 投入本标段的仪器设备及软件表

注：1、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按报表填报要求及规定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编制生成上述《投标报表》并打印。

2、报表填报要求及规定见附页“报表填报说明”。

3、除“报表填报说明”规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外，其余无需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4、无需填报的投标报表，投标人无需填报，如填报，可写“无”。

报表填报说明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投标人须知正文”“3.5 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2) 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1)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3) 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依据上述投标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二、“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填报报表时,拟投入本标段的人员职务无可选项的,可在填报报表时选为一般人员,并在本说明附表中另附说明其实际担任的职务,详见示例如下。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按下表格式所示填报联合体各方所投人员在本项目实际担任的职务。

序号	在本项目中实际担任职务	姓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王二	除实际担任的职务以外,具体的人员情况和人员经历分别详见《投标报表》中的“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
2	技术负责人	张三	
3	**分项负责人	李四	

...	...	...	要人员情况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	-----	------------------------------

三、“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投标人应根据表 4 的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任职时间、项目合同工期等信息。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直接生成出的《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示例如下：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任职开始时间	任职结束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项目负责人	张三	xx	xx	xx	xx	xx	xx高速公路	

上表中“任职开始时间”至“任职结束时间”为“张三”在该项目的“任职时间”，“开工时间”至“竣工时间”为该项目的“合同工期”(其中“竣工时间”指该工程项目完工/交工时间)。

四“表 5 已建工程表”

1、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五、“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本表应填报所有与本招标项目类似的已接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无新中标工程的也应附《投标报表》中相关表页。

六、“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的母公司、所有子公司及其他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七、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果有），应附在“其他材料清单”之后。

八、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交资料。

二、信用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信用等级		
	信用分值		
	是否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	☐ 是 ☐ 否	

备注：

1、投标人应在“信用情况表”中填报投标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等级最新评价结果（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当日的等级为准），并提供可查询的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

2、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4、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红名单情况按联合体成员中较低的一方填写。

5、上述第 1-3 项所提供的网页截图，均放入“四、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中。

三、承诺函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我单位已理解《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所有规定内容，并郑重承诺：

- 1、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 2、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 3、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 4、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 5、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或签名章）

年 月 日

四、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注：

- 1、本表后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2、备注中须填写“材料名称”放置在投标文件中的章节名称。
- 3、表格可以自行扩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 上传)

七、造价咨询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